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王桂华

杨庆英

2019年2月27日